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整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行使职权，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开创花都区人大工作新局面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区人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主动融入积极作为，高质量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正确依法有效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依法依规完成换届选举。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了整体工作质效。					未能完成原因 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区人大常委会部分代表工作（代表培训）及调研活动未能如期完成。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5,433.40	0	0	3,051.1	2,382.3		5,433.4	0
	全年执行数	4,666.37	0	0	2,526.3	2,140.07		4,666.37	0
完成率	85.9%		0.0%		82.8%	89.8%		85.9%	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45.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加强项目工作可行性研判，避免计划工作执行出现偏差。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p>	2.00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p>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3.00	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成本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100%。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p>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 ÷ [100%-90%] × 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p>	0.00	2021年初预算人员基本支出数的预算含2021年应发的人员绩效工资。因未能执行，造成执行率偏低。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p>	3.00	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及时。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p>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1.5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666.37-4959.31)/4959.31×100% =5.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p>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p>	1.85	科学测算年度预算，合理规划年度工作，加大工作执行力度。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2.00	结余结转率=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情况。”	<p>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p>	3.00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5 $=159.39/175.7 \times 100\% = 90.72\%$	政府采购执行率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9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10.00	质量指标	5	完成代表大会既定议程。	完成代表大会既定议程。	5.00	完成代表大会既定议程。	
			社会效益	5	符合法律规定,顺利召开会议	符合法律规定,顺利召开会议	5.00	符合法律规定,顺利召开会议	
	购置公务用车	6.00	成本指标	2	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2.00	通过政府集中采购。	
			生态效益	2	车辆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车辆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2.00	车辆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质量指标	2	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合格率100%	2.00	验收合格率100%	
	人大代表培训	6.00	满意度指标	2	培训活动组织高效,经费使用效益高,代表反响好。	培训活动组织高效,经费使用效益高,代表反响好。	2.00	培训活动组织高效,经费使用效益高,代表反响好。	
			数量指标	2	组织1次代表培训	1	2.00	组织1次代表培训	
			社会效益	2	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和加强。	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和加强。	2.00	加强代表培训力度,改善培训方式	
	课题调研	10.00	数量指标1	5	常委会组织成员的活动不少于1次,各委办工作研讨、工委委员活动不少于1次。	1	5.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2	5	常委会领导牵头的重点课题调研不少于2次	2	5.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财经监督	2.00	经济效益	2	确保全区本年度的年度预算按计划顺利实现。	全区本年度的年度预算按计划顺利实现。	2.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换届选举工作	10.00	时效指标	4	活动(会议)举办按时完成率100%	活动(会议)举办按时完成率100%	活动(会议)举办按时完成率100%	4.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为一届任期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为一届任期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为一届任期	3.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3	换届工作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100%；召开换届大会一次；相关培训覆盖率100%。	换届工作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100%；召开换届大会一次；相关培训覆盖率100%。	换届工作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100%；召开换届大会一次；相关培训覆盖率100%。	3.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及代表日常履职	6.00	活动经费数量指标	3	按照人大代表3000元/人.年，每联组30000元/人.年的标准，足额及时拨付经费。	按年初标准足额拨付	按年初标准足额拨付	3.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代表活动数量指标	3	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全年不少于4次，代表集中视察不少于1次。	2	2	3.00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达到年度指标值。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提高部门完成预算（决算）编制时效。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0.2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